

桃園市共同管道進入或使用作業 申請檢附資料

-
- ☐ 一、進入或使用共同管道許可應遵守事項（申請監工人員需簽章）
 - ☐ 二、施工計畫書
 - ☐ 三、工程表
 - ☐ 四、工作人員名冊表（請依附表格示填寫，「監工人員」、「勞工安全人員」、「缺氧作業人員」等需於備註欄內加註）
 - ☐ 五、相關圖說，位置圖（請以色筆明確標示施工位置）
 - ☐ 六、進入或使用共同管道作業前自動檢查表
 - ☐ 七、工作人員身分證正反面
 - ☐ 八、勞工安全人員證照
 - ☐ 九、缺氧作業主管證照
 - ☐ 十、其它（詳安全切結書）

備註：(1) 本申請書檢附資料請在☐內打「✓」。

(2) 進入或使用高鐵桃園站共同管道及航空城客運園區共同管道時，施工廠商請至監控中心登記後，始可進入共同管道。

(3) 進入或使用共同管道作業時，監工人員、勞工安全人員及缺氧作業人員需至現場監督。

一、桃園市共同管道進入或使用許可應遵守事項(修正版)

(1) 作業期間應遵守共同管道法、桃園市共同管道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等。

申請使用共同管道，應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一、管線事業機關（構）名稱。

二、使用共同管道之範圍。

三、佈設管（纜）線種類及其附屬設施。

四、使用期間。

五、其他相關事項。(桃園市共同管道管理辦法第七條)

(2) 未負擔共同管道建設經費之管線機構於共同管道佈設新增管（纜）線，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與本府簽訂共同管道使用契約，並應繳納使用費及履約保證金。(桃園市共同管道管理辦法第七條、第二十三條)

(3) 管線事業機關（構）於共同管道內佈設、拆除管（纜）線或進行其他重大修繕時，應於施工前檢具施工計畫書送請本府備查。但情形急迫者，應於施工後十日內為之。(桃園市共同管道管理辦法第十四條、第十五條)

(4) 管線事業機關（構）非經本府許可，不得進入共同管道。但情形急迫者，不在此限。依前項但書規定進入共同管道者，應先行傳真通知本府，並於十日內檢具相關資料報請本府備查。

(5) 作業人員進出共同管道時應持本府許可函，向管理單位出示並登錄。

為確保共同管道之安全，管理單位得就作業人員攜帶之物品為適當檢查，作業人員不得拒絕。

(桃園市共同管道管理辦法第十六條)

(6) 進入共同管道作業期間，作業負責人應於共同管道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標示牌，標明作業單位名稱、作業項目及內容、作業負責人姓名、聯絡電話、進入人數及預計進出時間。

(7) 作業人員進入共同管道作業，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作業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。進入共同管道之作業人員，應依管理單位所定時間定時與管理單位聯繫，以確保人員安全。(桃園市共同管道管理辦法第十七條)

(8) 作業人員每日於清理作業現場時，應通知管理單位，會同確認安全無虞並清點人數後，始得關閉電源及出入口。

作業人員於全部作業完畢後應將剩餘材料及工具全部運出共同管道。

(桃園市共同管道管理辦法第十八條)

(9) 管線事業機關（構）於共同管道發生緊急事故時，應即時向管理單位通報並進行搶修，其受管理單位通知時，亦同。搶修完畢後，應於十日內向本府提出緊急事故處理報告書。(桃園市共同管道管理辦法第十九條)

(10) 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者，本府得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得勒令其停止施工、或依共同管道法相關規定裁罰。(桃園市共同管道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四條)

申請單位監工人員_____簽章(職章)

此處需簽章

二、施工計畫書

(一)、工程名稱：_____

(二)、申請單位：

申請公司：_____

負責人：_____電話：_____傳真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聯絡人：_____電話：_____傳真：_____

(三)、施工日期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(四)、施工地點：

☐中路重劃區 ☐經國重劃區 ☐小檜溪重劃區 ☐A7 重劃區

☐其他：_____

	施 工 地 址	備 註
☐ 資源區		編號：
☐ 支管/電纜溝		

☐航空城客運園區共同管道 / ☐高鐵桃園站共同管道

	施 工 位 置	備 註
☐ 監控中心		
☐ 出入口_____		
☐ 通風口_____		
☐ 幹管_____		里程 k 至 k
☐ 電纜溝		里程 k 至 k

(五)、作業內容：☐A. 定期巡檢

☐B. 佈纜(管)作業 ☐C. 其他作業：

(☐包含銑孔(竣工後需函送銑孔處施工前中後相片) ☐不包含銑孔)

三、工程表

項次	施工項目	單位	數量	預定天數	備註
1		公尺		天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
四、工作人員名冊表

進入或使用共同管道作業施工人員名冊。

編號	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備註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14				
15				
16				
17				
18				

於備註欄內註明「監工人員」、「勞工安全人員」、「缺氧作業人員」，未註明視為一般工作人員。

五、施工位置圖及圖說

平面圖
施工位置及圖說

六、進入或使用共同管道作業前自動檢查表

進入或使用共同管道施工作業，特別是支管或電纜溝之侷限空間作業時，務必進行自動檢查項目，以確保作業空間安全無虞，詳如下表（共二頁）。

申請進入編號：_____ 檢查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第一頁共二頁

茲有（作業單位）_____從事_____作業：

(1) 作業地點：_____

(2) 作業內容：_____

(3) 已指定缺氧作業主管及現場監視人員。

姓名：_____ 身分證字號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現場作業環境安全檢點	作業安全檢點
☐ 密閉場所通風良好適當換氣。 ☐ 已備妥防爆抽送風機。 ☐ 已置必要測定儀器，確認空氣中氧氣濃度、硫化氫等其他有害氣體濃度並採取措施。 ☐ 對進出該場所勞工應點名登記。 ☐ 入口應架設施工告示牌及公告缺氧注意事項。 ☐ 作業勞工施以必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 ☐ 已備妥消防設備或器材 ☐ 手提滅火器 ☐ 備註或簡圖： 	☐ 電焊機已接地並設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（指交流電）。 ☐ 電焊機用電纜線無破損且絕緣良好。 ☐ 乙炔氣瓶須豎立妥。 ☐ 危險（工作）場所施工電氣設備係採用防暴型。 ☐ 已備有個人防護用具： ☐ 安全帽 ☐ 防塵口罩 ☐ 防護眼罩 ☐ 絕緣手套 ☐ 空氣呼吸器 ☐ 防毒口罩或防毒面具 ☐ 安全帶、安全母索 ☐ 2 公尺以上無標準平台之高架作業已備妥： ☐ 標準施工架 ☐ 安全帶 ☐ 安全網 ☐ 深度 1.5 公尺以上作業場所設置安全上下設備。 ☐ 施工前施（監）工人員已洽作業負責人勘查管道狀況，並已採有效防範措施。 ☐ 由打開鑄鐵蓋、蓋版進出，其四周已派員作交通維持及警戒。 ☐ 設有指標或警示標誌，夜間已備有警告燈。

說明：1. 表（一）經事前檢點【檢點無誤者打「☒」，有誤者打「☐」，與工作無關項目打「☐」】。

2. 表（二）檢查狀況無論『合格』或『不合格』均應於各該檢查項目之各欄『檢查結果』內打『☒』；『不合格』者，需於該項目之『不合格改善措施』欄內說明改善方式。

3. 本檢查表（一）（二）應於作業前即實施檢查，並經作業負責人、缺氧作業主管、管線單位監督人員簽名後，始得進入作業。

4. 本檢查表一式二頁，正本一份送桃園縣政府工務處備查，影本三份由管線單位、作業負責人、監控中心各收存乙份。

申請進入編號：

檢查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第二頁共二頁

項 目	法 規 條 款	檢 查 項 目	結 果		不合格 改善措施
			合格	不合格	
設 施	缺氧症預防規則第4條	使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，已置備測定空氣中氧氣濃度之必要測定儀器，並採取隨時可確認空氣中氧氣濃度、硫化氫等其	☐	☐	
	缺氧症預防規則第5條	使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，已予適當換氣，以保持該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濃度在百分之十八以上。但為防止爆炸、氧化或	☐	☐	
	缺氧症預防規則第6條	使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，為防止甲烷或二氧化碳之開鑿作業時，已於事前就該作業場所及其四週，藉由鑽探孔或其他適當方法調查甲烷或二氧化碳之狀況，	☐	☐	
自 主 管 理	缺氧症預防規則第16條	使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，於當日作業開始前、所有勞工離職時，已予確認該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濃度、硫化氫等其他有害氣體濃度。	☐	☐	
	缺氧症預防規則第17條	使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，對進出該場所勞工，已予確認或點名登記。	☐	☐	
	缺氧症預防規則第18條	使勞工於缺氧危險場所或其鄰近場所作業時，已將下列注意事項公告於作業場所入口顯而易見之處，使作業勞工周知：(1) 有罹患缺氧症之虞之事項。(2) 進入該場所時應採取之措施。(3) 事故發生時之緊急措施及緊急聯絡方式。(4) 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、安全帶等測定儀器、換氣設備、聯絡設備等之保管場所。(5) 缺氧作業主管姓名。已禁止非從事缺氧危險作業之勞工，擅自進入缺氧危險場所；並已將禁止規定公告於勞工顯而易見之處。	☐	☐	
	缺氧症預防規則第20條	使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，已於每一班次指定缺氧作業主管從事下列監督事項：(1) 決定作業方法並指揮勞工作業。(2) 第十六條規定事項。(3) 當班作業前確認換氣裝置、測定儀器、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、安全帶等及其他防止勞工罹患缺氧症之器具或設備之狀況，並採取必要措施。(4) 監督勞工對防護器具或設備之使用狀況。(5) 其他預防作業勞工罹患缺氧症之必要措施。	☐	☐	
	缺氧症預防規則第21條	使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，已指派一人以上之監視人員，隨日監視作業狀況，發覺有異常時，即應與缺氧作業主管及有關人員聯繫，並採取緊急措施。	☐	☐	
	缺氧症預防規則第24條	從事缺氧危險作業之勞工，已依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施予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	☐	☐	
防 護 具 使 用	缺氧症預防規則第26條	使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，勞工有因缺氧致墜落之虞時，已供給該勞工使用之梯子、安全帶或救生索，並使勞工確實使用。	☐	☐	
	缺氧症預防規則第27條	使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，未置備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、梯子、安全帶或救生索等設備，供勞工緊急避難或救援人員使用。	☐	☐	
	缺氧症預防規則第28條	於缺氧危險作業場所置救援人員，於其擔任救援作業期間，未提供並使其使用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。	☐	☐	
其 他	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77條	對於作業場所所有引火性液體之蒸氣或可燃性氣體滯留，而有爆炸、火災之虞者，應依下列規定：(1) 指定專人對於前述蒸氣、氣體之濃度，於作業前測定之。(2) 蒸氣或氣體之濃度達爆炸下限值之百分之三十以上時，應即刻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，並停止使用煙火及其他為點火源之虞之機具，並應加強通風。	☐	☐	
	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8條	高度超過1.5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，未設置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。	☐	☐	
	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43條	使用150伏特以上之電動機具，或於濕潤場所、鋼板上、鋼筋上等場所使用電動工具或臨時用電設備，未於各該電路設置漏電斷路器。	☐	☐	

註：相關條款修改時，請自行更新最新版本。

作業負責人：

缺氧作業主管：

管線單位監督人員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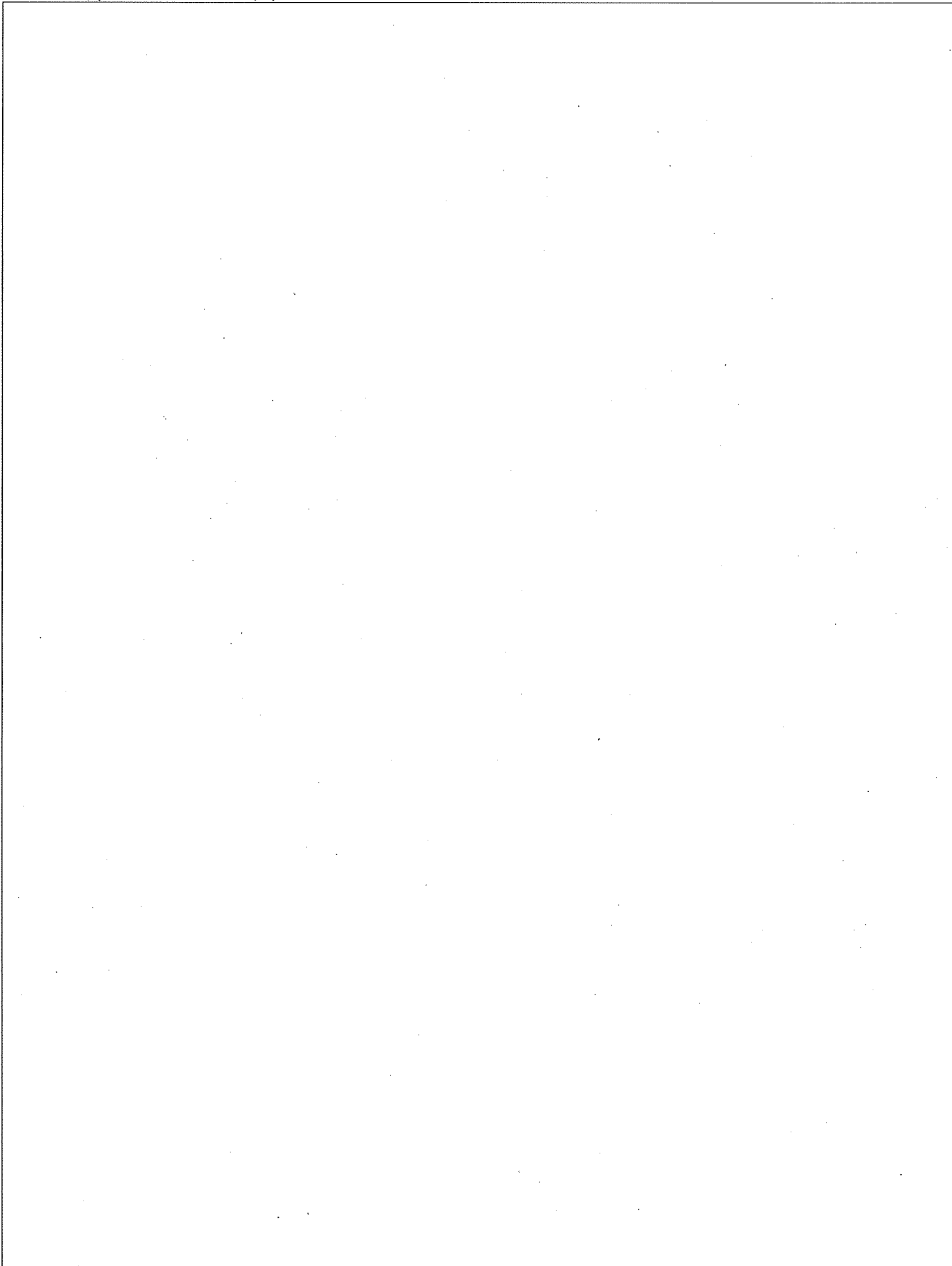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工作人員身分證正反面

正面	反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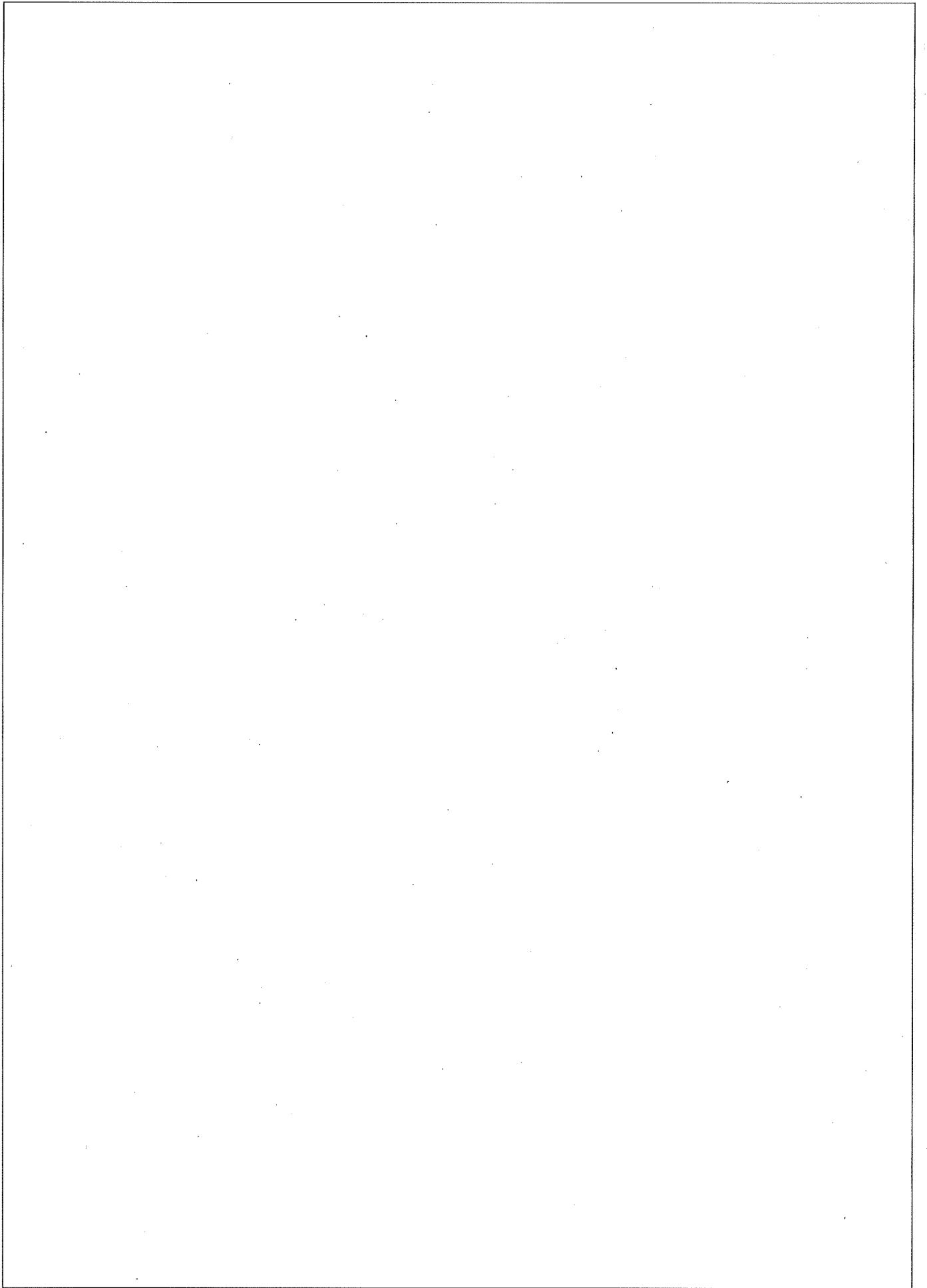
正面	反面

正面	反面

八、勞工安全人員證照



九、缺氧作業主管證照



十、其它(詳安全切結書)

安全切結書

0000000000 公司，因 00000 工程需求，需進入 00000 區共同

管道施作 0000 一案，施工安全事項及防止職業災害，特立具此切

結書，約定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遵守桃園市共同管道管理辦法。
- 二、遵守本公司施工安全規範。
- 三、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

單位：00000000000 公司(施工廠商)

立切結書人：000 (蓋大小章)

聯絡電話：

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桃園市共同管道結構體銑孔保固書

本公司因業務需要，須於_____重劃區
_____位置銑孔穿管共____孔，本機關保證將妥善施工並填縫嚴實，並承諾自施工完工查驗合格日起保固 5 年，保固期間內，該處共同管道倘有因此造成損裂、崩塌、滲漏或淤泥淤積之情形，願免費改善回復至原有狀態，惟屬天災、不可抗力或人為操作不當所造成之損壞，不在本機關保固範圍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

機關名稱：(蓋章)

負責人姓名：(蓋章)

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桃園市共同管道結構體銑孔保固書

本公司因業務需要，須於_____重劃區
_____位置銑孔穿管共____孔，本公司保證將妥善施工並填縫嚴實，並承諾自施工完工查驗合格日起保固 5 年，保固期間內，該處共同管道倘有因此造成損裂、崩塌、滲漏或淤泥淤積之情形，願免費改善回復至原有狀態，惟屬天災、不可抗力或人為操作不當所造成之損壞，不在本公司保固範圍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

廠商名稱：(蓋章)

負責人姓名：(蓋章)

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